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重整本集團架構以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據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經上述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作一間持續經營企業。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對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對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作出公平之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用以結算之人民幣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值(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後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攤分之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監管組織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臨時性質以外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減值減後載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專利

專利乃按成本值減已確認之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倘有需要)列賬。為攤銷作出撥備以採用直線法按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5至20年)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起初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列賬。

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原值減折舊列賬。資產原值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知道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加，該支出將撥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充份地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價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保留溢利。

出售或不再使用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倘資產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乃減低至可反映價格下降。在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折讓至彼等之現值。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或估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未做好準備作設定用途前，不會為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賬面值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撇銷成本或估值：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或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採購之全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處於現狀所耗用之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市場銷售時之估計成本而計算。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之應付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乃按彼等產生之期內計入收益表內，惟就進行之主要項目能合理地預期該開發成本可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者除外。該等開發成本自商業營運日起按項目年期遞延及撇銷。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之業績，就不用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列賬。以該等貨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所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統一匯率。

於綜合賬目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綜合時所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乃於儲備中處理，並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減去自借貸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並實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所有業務。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6)	295	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供款)	170	78
其他員工成本	14,027	6,959
總員工成本	14,492	7,252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168	6,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01	153
研究及開支費用	1,500	1,194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8	701
其他利息收入	1,701	—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26(a))	160	160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應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435	3,7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6	77
總計	8,551	3,7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283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u>295</u>	<u>215</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一九九九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薪金及其他福利	<u>988</u>	<u>328</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6,499	3,8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9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2)	299	2,070
	7,607	5,908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年度中國所得稅稅率為7.5%。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按適用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8. 年度純利

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人民幣80,708,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811,000元)中，約人民幣28,414,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20,941,000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列賬為每股人民幣0.0214元) (一九九九年：無)	7,769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一九九九年：每股0.05港元) (列賬為每股人民幣0.0535元 (一九九九年：每股人民幣0.0535元))	19,425	19,425
	27,194	19,4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約人民幣80,708,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81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63,080,000股(一九九九年：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84,744,247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4,498	55,091	1,197	3,533	19,883	124,202
添置	—	24,955	1,813	3,598	56,490	86,856
轉撥	34,413	15,817	—	193	(50,423)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1	95,863	3,010	7,324	25,950	211,058
包括：						
成本值	27,280	40,772	3,010	3,791	25,950	100,803
估值一九九九年	51,631	55,091	—	3,533	—	110,255
	78,911	95,863	3,010	7,324	25,950	211,058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67	1,629	161	246	—	2,903
年內撥備	2,356	6,589	239	984	—	10,168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8,218	400	1,230	—	13,071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88	87,645	2,610	6,094	25,950	197,987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1	53,462	1,036	3,287	19,883	121,29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一間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重估產生之盈餘為人民幣27,366,000元，已計入重估儲備內(附註21)。

該項盈餘已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以符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與採用同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土地及樓宇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該等資產以成本值人民幣3,407,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3,407,000元)及累計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7,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7,000元)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如下：

	於位中國之 樓宇及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65,175	91,408	3,010	6,953	25,950	192,496
累計折舊及攤銷	4,328	13,214	400	2,753	—	20,695
	60,847	78,194	2,610	4,200	25,950	171,801

12. 專利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購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

由於專利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購入，任何支銷之攤銷屬微不足道，故本年度並無扣除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4,309	193,138
附屬公司欠款	75,061	40,126
	289,370	233,264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I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Profi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為本集團 提供支援 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1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科萊特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有限公司 (「光宇蓄電池」)	中國(附註)	人民幣 66,12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光宇電氣」)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80	—	生產電力 控制設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光宇華夏」)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	77	網絡平台

附註：光宇電池以前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之全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6,965	5,313
在製品	4,435	5,017
製成品	2,625	1,045
	<u>24,025</u>	<u>11,375</u>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15,224,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309,000元)。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向其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0,718	89,186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42,996	36,67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2,793	17,524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12,797	18,938
超過360日	14,671	23,183
	<u>293,975</u>	<u>185,504</u>
應收貿易賬款	293,975	185,504
其他應收款項	32,798	25,642
	<u>326,773</u>	<u>211,146</u>



16. 董事欠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節而披露之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	344	—	344

該筆欠款為房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713	40,127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417	880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1,994	716
超過90日	2,973	4,952
應付賬款	19,097	46,675
其他應付款項	59,080	9,613
	78,177	56,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72,880	98,960
其他貸款	4,000	3,000
	<u>176,880</u>	<u>101,96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3,930	98,960
無抵押	62,950	3,000
	<u>176,880</u>	<u>101,960</u>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4,900	86,9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980	3,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980
	<u>176,880</u>	<u>101,960</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134,900)</u>	<u>(86,980)</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41,980</u>	<u>14,980</u>

上述銀行貸款按息率每年6.43%至7.37%(一九九九年：6.40%至9.90%)計息。其他貸款則以息率每年3.60%(一九九九年：4.00%)計息。



19.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原貨幣金額		於財務報表列為：	
	二零零零年 千	一九九九年 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	—	100,000	—	107,000	—
於本公司註冊 成立時(附註a)	—	1,000	—	100	—	107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十六日增加 (附註b(i))	—	999,000	—	99,900	—	106,893
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7,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63,080	—	36,308	—	38,850	—
於註冊成立時 以未繳方式發行 予唯一股東 (附註a)	—	1,000	—	—	—	—
運用實繳盈餘以 繳足未繳股份 (附註b(ii))	—	—	—	100	—	107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 (附註b(ii))	—	1,000	—	100	—	107
其他發行(附註c)	—	361,080	—	36,108	—	38,636
年終	363,080	363,080	36,308	36,308	38,850	38,850



19.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全部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所提出，為進行集團重組以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有下列變動。
 - (i) 藉增設999,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CICL當時之股東，作為本公司換取CIC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待完成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股股份後，授權董事運用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部份進賬金額100,000港元交換CICL股份，以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 (c) 此外，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90,7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以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售(「發售事項」)。待股份溢價賬因發售事項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7,031,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之270,310,000股普通股份，並按照彼等在本公司當時持股量的比例配發(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

發售事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						
	中國			外幣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5,863	25,418	—	—	35,622	66,903
向公眾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扣除開支	96,402	—	—	—	—	—	96,40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8,923)	—	—	—	—	—	(28,923)
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28,720	—	—	—	—	28,720
重估盈餘	—	—	—	27,366	—	—	27,366
年度溢利	—	—	—	—	—	67,811	67,811
轉撥	—	—	10,855	—	—	(10,855)	—
股息(附註9)	—	—	—	—	—	(19,425)	(19,425)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7,479	34,583	36,273	27,366	—	73,153	238,854
外匯調整	—	—	—	—	150	—	150
年度溢利	—	—	—	—	—	80,708	80,708
轉撥	—	—	22,676	—	—	(22,676)	—
股息(附註9)	—	—	—	—	—	(27,194)	(27,19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9	34,583	58,949	27,366	150	103,991	292,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	—	169,764	—	169,764
向公眾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利，扣除開支	96,402	—	—	96,40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8,923)	—	—	(28,923)
年度純利(附註8)	—	—	20,941	20,941
股息(附註9)	—	—	(19,425)	(19,42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7,479	169,764	1,516	238,759
年度純利(附註8)	—	—	28,414	28,414
股息(附註9)	—	—	(27,194)	(27,19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9	169,764	2,736	239,979

特別儲備乃指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國法定儲備金乃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金。

繳入盈餘乃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去於集團重組時用以繳付未繳股款股份之金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172,500,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71,280,000元)。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384	2,314
本年度支出(附註7)	299	2,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83	4,384

於結算日，已撥備之遞延稅項指銷售及有關支出之時差影響。該等支出於本期間已就會計處理予以確認，但就稅務而言須直至較後期間方會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及行政用途。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之重估盈餘作遞延稅項準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各自之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除稅前溢利	87,955	73,719
利息收入	(3,329)	(70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551	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168	6,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存貨增加	(12,650)	(2,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賬款增加	(115,477)	(84,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賬款增加	21,889	263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844)	5,870
應付票據款項減少	—	(2,6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37)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9,137	34,080	—	—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29,137)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及 以繳入盈餘繳付未繳股款之股份	214	—	—	—
向公眾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1,405	—	—	—
股份發行之費用	(15,290)	—	—	—
新增借貸	—	108,780	3,000	—
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43,900)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329	98,960	3,000	—
新增借貸	—	160,820	4,000	—
年內償還貸款	—	(86,900)	(3,000)	—
少數股東以現金注入之資金	—	—	—	276
少數股東以專利注資(附註25)	—	—	—	1,500
少數股東所佔虧損	—	—	—	(3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9	172,880	4,000	1,416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HCEA一位少數股東已注入合共達人民幣1,500,000元之專利，作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注資。



2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哈爾濱亞光新型 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向哈爾濱亞光 購買原材料	11,318	7,091
	哈爾濱亞光 就租賃土地 及樓宇所得 租金收入	160	160
	哈爾濱亞光 須繳付電費及水費	180	180
	為哈爾濱亞光提供 各種服務	10	10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向北京兆唐購買原材料	1,682	—

交易之定價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哈爾濱亞光及北京兆唐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	4,517	5,870
北京兆唐	509	—
	<u>5,026</u>	<u>5,870</u>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一位董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16。

(c) 其他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BJ GT Huaxia之少數股東之一為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
- (2) 為數人民幣22,900,000元(一九九九年：無)之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擔保。

27.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籌辦之中央養老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8%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本年度所作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82,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78,000元)。

28.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人民幣128,744,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80,611,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零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247,000元)；



28. 銀行融資(續)

及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一位第三者提供公司擔保；及
- (ii) 關連方提供公司擔保(載於附註26(c)(2))。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須於來年支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215	1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3	159
	848	261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 準備之附屬公司投資承擔	—	—	6,072	11,6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準備	24,957	17,898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430	47,453	—	—
	49,387	65,351	6,072	11,616

